

中共信阳市委社会工作部信阳市 2026
年彩票公益金支持社区高效能治理示范
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信财公开招标-2026-42



采 购 人：中共信阳市委社会工作部

采购代理机构：中资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五月

致政府采购供应商和代理机构的一封信

尊敬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代理机构：

您好！非常感谢您一直以来对信阳市政府采购活动的关心和支持！

近年来，信阳市财政局坚持以“服务企业、服务市场、服务基层”为出发点，以规范制度为抓手，以便民利企为目标，通过完善政府采购制度，优化政府采购流程，压缩办理时限，持续提升政府采购电子化水平，推进政府采购工作高效、规范、阳光运行。

为持续优化信阳市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信阳市财政局成立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定期召开优化营商环境调度会、推进会，党组成员带头解决重大问题，带头完成节点任务，带头落实惠企政策，以工作机制创新推进工作延伸。一是持续为各交易主体提供优质服务。在法律职权内明确采购人主体责任，减少审批事项；汇编印发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规定和政府采购操作指南及流程图，方便各交易主体参与我市政府采购活动；启用“不见面开标评标”系统，实现招标采购的全流程电子化。二是落实惠企政策。免收招标文件费用、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货物类、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免收质量保证金，工程类政府采购项目收取不超过合同金额 3%的质量保证金，且不得以现金形式收取，建议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免收质量保证金；给予中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报价的 15%—20%（工程项目为 5%）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鼓励采购人提高首付款或预付款比例，首付款或预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50%，对于中小微企业，首付款或预付款支付比例可提高至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70%；加大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宣传，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为中标企业开辟融资“绿色通道”。三是设置政府采购项目服务专员，提供全流程服务。信阳市财政局在每个部门预算科室设立一名政府采购项目服务专员，全流程为中标供应商服务。在政府采购项目中，遇到任何问题均可以和服务专员联系，如采购人不按照规定签订合同、不按照合同约定对项目履约验收、不按照合同约定付款等问题。

尽管做了一些工作，但我们深知，离贵公司的期望还有差距。恳请贵公司对我们的工作提出宝贵意见，并持续给予关注、支持和监督！

凡涉及信阳市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的任何问题，贵公司均可通过专线电话 0376-6699123、电子邮箱 czyszb228@163.com，与信阳市财政局优化营商环境办公室随时沟通交流，我们将竭诚为各位供应商服务，全力解决贵公司遇到的困难。

再次感谢贵公司对信阳市政府采购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尊敬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代理机构：

信阳市财政局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0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4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31
第五章 服务要求	3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6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67

电子招投标特别提示

一、投标人（供应商）注册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供应商），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进行交易主体自主注册，按网站公告通知有关要求填报企业信息并上传有关原件扫描件至诚信库，不需携带原件到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投标人（供应商）应对所上传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其上传的信息将全部对外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二、办理 CA 数字证书

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必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投标人根据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通知公告栏目中《关于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要求，自行选择 CA 数字证书服务商，线上、线下办理 CA 数字证书。

三、招标（采购）文件获取方式

投标人（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投标人操作手册）。招标文件（*.XYZF 格式）下载后需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打开（该工具软件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在招标文件领取页面下载）。

四、投标（响应）文件制作

投标（响应）文件应使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投标（响应）文件格式为“*.XYTF”。

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五、投标（响应）文件的签字和盖章要求

1、投标文件（响应）格式中所有要求投标人（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投标人（供应商）的 CA 印章。

2、投标文件（响应）格式中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不含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签字）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

六、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壹份（*.X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七、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1、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各投标（供应商）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原件等。

八、澄清与变更

如有疑问，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要求招标人（采购人）对招标（采购）文件予以澄清。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菜单进行发布，投标人（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澄清或修改内容，因投标人（采购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九、其他注意事项

1、潜在供应商有异议的，可以在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与招标代理机构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四）事实依据；（五）必要的法律依据；（六）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一并提交），以质疑函接收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中共信阳市委社会工作部信阳市 2026 年彩票公益金支持社区高效能治理示范项目潜在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进行网上投标。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6 月 11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信财公开招标-2026-42

2、项目名称:中共信阳市委社会工作部信阳市 2026 年彩票公益金支持社区高效能治理示范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2350000.00 元

最高限价:235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信财公开招标- 2026-42-1	“向阳花”青少年矫治帮教服务	170000.00	170000.00
2	信财公开招标- 2026-42-2	商城县、固始县睦邻友好、家校社协同服务	360000.00	360000.00
3	信财公开招标- 2026-42-3	淮滨县、息县睦邻友好、家校社协同服务	360000.00	360000.00
4	信财公开招标- 2026-42-4	光山县、新县睦邻友好、家校社协同服务	360000.00	360000.00
5	信财公开招标- 2026-42-5	罗山县、潢川县睦邻友好、家校社协同服务	420000.00	420000.00
6	信财公开招标- 2026-42-6	平桥区睦邻友好、家校社协同、社区应急服务	300000.00	300000.00
7	信财公开招标- 2026-42-7	浉河区睦邻友好、长者陪伴支持、喘息支持服务	380000.00	380000.00

5、服务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信阳市 2026 年彩票公益金支持社区高效能治理,建立健全党建引领“专业社工+志愿服务”融合发展机制,培育社区特色服务品牌,提升服务对象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面向信阳市社区开展睦邻友好服务、长者陪伴支持服务、家校社协同服务、社区应

急服务、喘息支持服务、青少年矫治帮教服务（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服务要求）；

5.2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

5.3 服务要求：合格

5.4 本次招标共划分 7 个标包，社工组织可多包投标。包 2 至包 7 兼投不兼中，最多中 1 个。同一社工组织被推荐为包 2 至包 7 任一分包中标候选人的，不再作为包 2 至包 7 中的其他分包中标候选人，按照包号的逆顺序（即包号从大到小）推荐中标。包 1 不采用兼投不兼中的中标原则（包 1 可以单独中标，也可以与包 2 至包 7 兼中）；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至服务期限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该项目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六条第 1 款之规定 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依据中共河南省委社会工作部关于印发《2026 年彩票公益金支持社区高效能治理示范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参与投标的单位须依法在民政部门登记成立或经国务院批准免于登记的社会组织；依法在工商管理或行业主管部门登记成立的企业、机构等社会力量的身份证明，业务范围须明确包含社会工作服务；

3.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3.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若企业成立年份不足，则需提供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承诺书，格式自拟）；

3.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10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3.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承诺书，格式自拟）；

3.7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文件和豫财购【2016】15号文件的规定，投标人应提供“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查询截止时点为：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3.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基础信息包含股东及出资信息截图】；

3.9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同时不得分包，不得转包（提供书面承诺书，格式自拟）。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年5月21日至2026年5月2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1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进行网上投标；

3、方式：

3.1 投标人注册：投标企业首先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进行交易主体注册，按网站公告通知有关要求填报企业信息并上传有关原件扫描件至诚信库，不需携带原件到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投标人应对所上传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其上传的信息将全部对外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3.2 办理CA数字证书：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必须办理CA数字证书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投标人根据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通知公告栏目中《关于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要求，自行选择CA数字证书服务商，线上、线下办理CA数字证书。

3.3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凭CA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投标人操作手册）。招标文件（*.XYZF格式）下载后需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打开（该工具软件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

(<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在招标文件领取页面下载）。

3.4 请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领取”，“控制价文件领取”）内该项目是否有新的答疑澄清文件或控制价文件。如有请直接下载，不再另行通知。

4、售价：招标文件售价 0 元。

四、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 年 6 月 11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为《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xyggzyjy.cn/>）》电子招投标平台会员系统指定位置。

五、投标文件的开启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 年 6 月 11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AI 机器人开标虚拟 六 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 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2、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3、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一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5、监督机构：信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科

联系方式：0376-6699188

6、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的规定收取 包 1 服务费：900 元；包 2 服务费：1800 元；包 3 服务费：1800 元；包 4 服务费：1800 元；包 5 服务费：2200 元；包 6 服务费：1500 元；包 7 服务费：2000 元；。

特别提示：投标人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 购 人：中共信阳市委社会工作部

地 址：平桥区新七大道 93 号人防指挥中心大楼 5 楼东侧

联 系 人：任先生

电 话：0376-636827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中资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信阳市平桥区新八街信合金融大厦七楼

联 系 人：胡先生

电 话：1503763735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胡先生

电 话：1503763735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中共信阳市委社会工作部 地 址：平桥区新七大道 93 号人防指挥中心大楼 5 楼东侧 联系人：任先生 电 话：0376-6368276																								
1.1.3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中资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信阳市平桥区新八街信合金融大厦七楼 联系人：胡先生 电 话：15037637350																								
1.1.4	项目名称	中共信阳市委社会工作部信阳市 2026 年彩票公益金支持社区高效能治理示范项目																								
1.1.5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1.6	预算价(最高限价)	预算价：2350000.00 元 最高限价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10px;">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包号</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包名称</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包最高限价 (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信财公开招标 -2026-42-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向阳花”青少年矫治帮教服务</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70000.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信财公开招标 -2026-42-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商城县、固始县睦邻友好、家校社协同服务</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60000.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信财公开招标 -2026-42-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淮滨县、息县睦邻友好、家校社协同服务</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60000.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信财公开招标 -2026-42-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光山县、新县睦邻友好、家校社协同服务</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60000.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信财公开招标 -2026-42-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罗山县、潢川县睦邻友好、家校社协同服务</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20000.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信财公开招标 -2026-42-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平桥区睦邻友好、家校社协同、社区应急服务</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0000.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信财公开招标 -2026-42-7</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浉河区睦邻友好、长者陪伴支持、喘息支持服务</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80000.00</td> </tr> </tbody> </table> 投标报价超过预算价（最高限价）按无效投标处理。	包号	包名称	包最高限价 (元)	信财公开招标 -2026-42-1	“向阳花”青少年矫治帮教服务	170000.00	信财公开招标 -2026-42-2	商城县、固始县睦邻友好、家校社协同服务	360000.00	信财公开招标 -2026-42-3	淮滨县、息县睦邻友好、家校社协同服务	360000.00	信财公开招标 -2026-42-4	光山县、新县睦邻友好、家校社协同服务	360000.00	信财公开招标 -2026-42-5	罗山县、潢川县睦邻友好、家校社协同服务	420000.00	信财公开招标 -2026-42-6	平桥区睦邻友好、家校社协同、社区应急服务	300000.00	信财公开招标 -2026-42-7	浉河区睦邻友好、长者陪伴支持、喘息支持服务	380000.00
包号	包名称	包最高限价 (元)																								
信财公开招标 -2026-42-1	“向阳花”青少年矫治帮教服务	170000.00																								
信财公开招标 -2026-42-2	商城县、固始县睦邻友好、家校社协同服务	360000.00																								
信财公开招标 -2026-42-3	淮滨县、息县睦邻友好、家校社协同服务	360000.00																								
信财公开招标 -2026-42-4	光山县、新县睦邻友好、家校社协同服务	360000.00																								
信财公开招标 -2026-42-5	罗山县、潢川县睦邻友好、家校社协同服务	420000.00																								
信财公开招标 -2026-42-6	平桥区睦邻友好、家校社协同、社区应急服务	300000.00																								
信财公开招标 -2026-42-7	浉河区睦邻友好、长者陪伴支持、喘息支持服务	380000.00																								

1.2.1	资金来源	彩票公益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3.1	采购内容	信阳市 2026 年彩票公益金支持社区高效能治理，建立健全党建引领“专业社工+志愿服务”融合发展机制，培育社区特色服务品牌，提升服务对象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面向信阳市社区开展睦邻友好服务、长者陪伴支持服务、家校社协同服务、社区应急服务、喘息支持服务、青少年矫治帮教服务（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服务要求）；
1.3.2	服务要求	合格
1.3.3	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6年11月30日。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若企业成立年份不足，则需提供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承诺书，格式自拟）；</p> <p>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10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承诺书，格式自拟）；</p> <p>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 依据中共河南省委社会工作部关于印发《2026 年彩票公益金支持社区高效能治理示范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参与投标的单位须依法在民政部门登记成立或经国务院批准免于登记的社会组织；依法在工商管理或行业主管部门登记成立的企业、机构等社会力量的身份证明，业务范围须明确包含社会工作服务；</p> <p>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文件和豫财购【2016】15 号文件的规定，投标人应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查询截止时点为：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p> <p>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基础信息包含股东及出资信息截图】；</p> <p>4)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同时不得分包，不得转包（提供书面承诺书，格式自拟）；</p> <p>注：以上所示资格审查资料必须按照要求提供，未提供或提供资料不符合</p>

		要求的视为不满足资格要求。
1.5	付款方式	按合同约定执行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6月11日9时00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24小时内
2.3	采购人澄清的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24小时内
3.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其他所需要补充的内容
3.4.1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5.8	投标文件签字和盖章要求	<p>（1）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投标人的 CA 印章。</p> <p>（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CA印章或签字。其中“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是指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名或电子章。</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第十四条规定：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电子签名或盖章均视为有效的电子签名。</p>
3.5.9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X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4.2	投标文件递交	<p>1、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p> <p>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p> <p>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 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p>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2026年6月11日9时00分</p> <p>开标地点：AI 机器人开标虚拟_六_厅</p>
6.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其中业主评委 <u>1</u> 人（为采购人在职人员），评审专家 <u>4</u> 人。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7.3	履约保证金	无
其他补充内容	标书雷同性分析	<p>1、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有相同的按废标处理。</p> <p><u>2、潜在供应商有异议的，可以在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与招标代理机构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四）事实依据；（五）必要的法律依据；（六）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一并提交），以质疑函接收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u></p>
	代理服务费	<p>代理费收费约定：</p> <p>1. 本项目代理费由中标企业支付，供应商报价应当包含该项目代理服务费。</p> <p>2. 本项目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的规定收取代理费用，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p> <p>3. 收费标准：</p> <p><u>包1服务费：900元；包2服务费：1800元；包3服务费：1800元；包4服务费：1800元；包5服务费：2200元；包6服务费：1500元；包7服务费：2000元；。</u></p>
	其他	<p>解释权</p> <p>1.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审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p> <p>2、《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投标人信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当自行查看项目进展、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或未按要求编制投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自负。</p>

	<p>本项目所属行业</p>	<p>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的划型标准，本次招标的标的物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p>
--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预算价（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服务要求、服务期限

1.3.1 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合格的投标人不应有违法行为，在近三年内无不良经营行为。投标人如果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被有关管理部门认定有违法行为，采购人有权拒绝其投标、取消其中标资格。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被责令停业的；
- (3)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4)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5)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的；
- (6) 在招标活动中曾出现过违规违纪行为的。

1.5 付款方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7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5) 服务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1 款和第 2.2.2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将澄清内容予以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澄清内容，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如有修改，应在信阳市公

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将修改内容予以发布。如果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且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发出的文件为准。

2.3.3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修改内容，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3) 商务及技术偏离表
- 4) 技术部分
- 5) 综合部分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9)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 10)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1) 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及相关技术要求进行报价。

3.2.2 本项目设预算价（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人发布的预算价（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3.2.3 本项目的投标总报价以 3.2.1 条为依据由投标人自主报价，即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内容、现场情况、技术要求等自主报价，投标人的报价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2.4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包括本次验收通过后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2.5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具有唯一性，采购人不接受任何可变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理解为所有费用（3.2.4 条等一切费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如有漏项，视为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3.2.6 投标人负责国外生产的货物的进口手续办理。用外汇购入某些投标货物，需折合人民币计入总报价中（如有的话）；

3.2.7 投标总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决定因素；

3.2.8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3.2.9 异常低价审查：

（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65%；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材料成本、人工成本、税费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3 小型微型企业认定及评标价格评审（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适用）

内容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投标价格=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 \times (1-20%)	投标报价 \times (1-20%)

3.3.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工

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豫财购〔2013〕14号）文件规定及《信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信财购〔2022〕8号），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3.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此次若有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其报价享受20%的价格扣除，但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3.3.3 根据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注：投标价格为含税价，应包含货物配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落地交货前的一切费用及后期培训费用等。

3.4 投标有效期

3.4.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5、投标文件的制作：

3.5.1、投标人通过“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招标文件领取页面下载“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

3.5.2、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加密版和非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可在网站下载中心下载或打开软件后在右上角菜单内领取。

3.5.3、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生成投标文件时须加盖电子签章/签名。其他要求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格式内容，如无法进行电子签章/签名，投标人可将盖章/签名后的扫描件上传到电子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将作为电子开标的唱标依据。

3.5.4、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3.5.5、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XYTF 格式和 *.NXYTF 格式）时，请使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数字证书。

3.5.6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7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货物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8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且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9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10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规范、明确、准时的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或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上传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投标人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5 条、第 4.2 条规定进行制作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5.2.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 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投标人需在解密开始后 10 分钟内完成解密(当投标人过多时，解密时间可以适当延长)。在投标文件解密过程中，因投标人原因（如投标人准备不到位、电脑网络问题等），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的，将被退回投标文件。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一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开标过程中，投标人如有异议，须在开标结束前通过系统提出，否则视同认可开标记录。开标结束后，对开标记录的任何异议不再接受。

5.2.2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代理机构成立资格审查小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按废标处理，采购人应依法重新招标。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过程的保密

公开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6.4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对中标候选人所有内容核实，如发现中标候选人弄虚作假响应招标文件的，则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并做经济处罚。

中标候选人核实通过后，采购人依据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若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后，采购人可以重新招标。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4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在线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保证金

免收履约保证金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7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质疑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质疑，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投标人对同一采购环节的多次质疑。

10. 其他内容

10.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技术文件的要求，结合采购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作出详细的产品及服务报价。

10.2 投标人应对照本招标技术文件各项技术要求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0.3 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只是最低限度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在本招标文件中未提到的或投标人认为更能体现和满足采购人的实际需要的功能和要求，投标人可依据自己的实际经验，在投标人方案中体现。

10.4 本招标技术文件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在合同技术谈判时协商确定。

10.5 投标人所投货物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所有部件均应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

10.6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所涉及的技术、设计、设备、技术培训和技术服务等，均应来自合格的原产地；

10.7 中标人对合同义务全面负责；对货物的质量、使用性能、技术培训及售后服务全面负责；对与采购人供货货物的交接及验收全面负责；

10.8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软件，如若发生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时，其侵犯责任与采购人无关，应由投标人承担相应的责任，并不得损害采购人利益；

10.9 对需要投标人代表的货物制造厂商做出书面承诺的，由投标人负责请货物制造商作出书面承诺。

10.10 保密和保证

(1)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 投标人应保证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否则，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10.11 采购人不承诺最低价中标，而且采购人没有义务解释说明未中标原因。

10.12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分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 评审 标准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特定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注：投标文件中附相关证件扫描件，资料不全或不清晰、不合格者视为未通过资格审查		
2.1.2	符合性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一致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8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可以增加响应内容，但不得更改和删除响应文件格式。
		报价唯一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报价	报价均不超过预算价（最高限价）
		服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是否存在严重失信主体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的规定，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时，应对投标人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具体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已经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企业，评审专家在符合性评审中不需再对投标企业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对应项可直接选取符合！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部分：10 分 技术部分：38 分 综合部分：52 分
2.2.2 (1) 商务部分 (10 分)	投标报价 (10 分)	<p>(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 10 分。</p> <p>(2)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p> <p>注：(1) 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2) 根据财库（2011）181 号文、豫财购[2013]14 号文、信财购[2022]8 号文相关规定，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10%-20% 的扣除，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2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p> <p>(3)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要求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 65%；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 65%；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 6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p>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p>

		<p>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材料成本、人工成本、税费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p> <p>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p>
2.2.2 (2) 技术部分 (38 分)	整体服务方案 (16 分)	<p>在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整体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总体概况分析；②组织协调方案；③项目整体需求理解与响应情况；④重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⑤项目整体创新措施及整体品牌效应打造；⑥项目培训方案；⑦项目物资设备配备等方面进行打分；⑧管理制度完善性进行打分；</p> <p>以上内容齐全针对性强且合理的得 16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p> <p>有标题无实质性描述的，每项扣 2 分，扣完为止。</p> <p>存在缺陷的，每处缺陷扣 1 分，本项扣完 16 分为止。</p> <p>（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何一种情形。）</p>
	工作进度计划与措施 (12 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工作进度计划与措施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实施进度计划与节点管控；②各阶段工作目标及进度保障措施；③保证完成临时性工作方案及合理化建议等方面进行打分；</p> <p>以上内容齐全针对性强且合理的得 12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p> <p>有标题无实质性描述的，每项扣 4 分，扣完为止。</p> <p>存在缺陷的，每处缺陷扣 2 分，本项扣完 12 分为止。</p>

		<p>（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何一种情形。）</p>
	<p>应急预案及措施 (10分)</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预案及措施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①应急预案和预防机制；②应急响应；③应急处置流程；④应急保障措施；⑤应急指挥体系等方面进行打分；以上内容齐全针对性强且合理的得10分；未提供的得0分。</p> <p>有标题无实质性描述的，每项扣2分，扣完为止。</p> <p>存在缺陷的，每处缺陷扣1分，本项扣完10分为止。</p> <p>（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何一种情形。）</p>
	<p>企业业绩 (15分)</p>	<p>2023年1月1日以来，供应商签订的类似社工服务项目业绩合同，每提供1份业绩合同得3分，最多得15分。响应文件中附业绩合同扫描件及对应发票，否则不得分，以实际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注：如合同涉及多张发票，只需提供1份对应发票即可；）</p>
<p>2.2.2(3) 综合部分 (52分)</p>	<p>项目组人员配备 (18分)</p>	<p>1.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人员配备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①人员投入计划及考勤管理；②团队整体经验与协作能力；③组织架构及人员设置的合理性等方面进行打分；以上内容齐全针对性强且合理的得3分；未提供的得0分。</p> <p>有标题无实质性描述的，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p> <p>存在缺陷的，每处缺陷扣0.5分，本项扣完3分为止。</p> <p>（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何一种情形。）</p> <p>2. 项目主管具有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证书中级及以上资格的得5分，未提供的得0分。（需提供相关职业资格证书及近一个月社保证明材料）</p>

		<p>3. 项目成员具有社会工作相关专业学历或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证书初级及以上资格的，每提供 1 人得 2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需提供相关学历学位证书、职业资格证书及近一个月社保证明材料）</p> <p>注：项目主管与成员不得重复计算。</p>
	<p>服务承诺 (15 分)</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 ①服务过程标准化承诺；②按时发放且不克扣工作人员工资的承诺及措施；③服务响应时间等方面进行打分； 以上内容齐全针对性强且合理的得 15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p> <p>有标题无实质性描述的，每项扣 5 分，扣完为止。</p> <p>存在缺陷的，每处缺陷扣 1 分，本项扣完 15 分为止。</p> <p>（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p>综合评价 (4 分)</p>	<p>根据供应商投标文件编制的详实、合理、符合性及响应程度等综合评价进行打分。优秀得 4 分，良好得 2 分，差得 1 分。</p>

1、评标方法

1.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详细评审标准进行打分，本项目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标得分高的优先。

1.2 经评标委员会初步评审后有效投标不足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应予废标。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符合性评审。评标委员会依据初步评审表规定的内容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做无效投标处理，不得进入详细评审。**

3.1.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详细评审内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以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4.2 评标结果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公示。

附件：废标条件

废标条件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1. 未通过第三章评标办法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的；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 投标报价有算术性错误，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4.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5. 属于串（围）标行为的；
6.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7.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8.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9. 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有相同的；
10.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可以废标的其他情形；
11. 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图片、截图等模糊不清，难以辨认的。

备注：按照《信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信阳市政府采购行为规范的通知》（信财购〔2018〕2号）第五十八条“对于投标文件中非实质性响应条款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履行的投标文件缺陷，经过采购人认定不影响项目实施的，可以澄清后继续评审的，评审专家不得随意废标。”，采购人和代理机构认为不影响实质性响应和公平公正的，可以要求评审小组对该项目继续评审，并由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做好相关事实、依据记录，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对继续评审的决定负责。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采购合同（样式，仅供参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基础上，甲乙双方就中共信阳市委社会工作部信阳市 2026 年彩票公益金支持社区高效能治理示范项目【中标包件】等事宜，订立本合同。

甲方（服务购买方）：

乙方（服务承接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第一条：项目内容

1. 项目名称：【中标对应包项目名称】；

2. 服务范围：乙方需完成中标对应包全部约定服务，所有点位的量化工作任务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对应包的量化清单要求执行；

3. 服务地点：_____

第二条：价格

1. 合同总价（人民币）：_____

大写：_____

2. 合同总价包括等全部费用。

3. 如合同内容没有变更，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不变价。

第三条：服务内容及要求

1. 服务内容：乙方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五章服务要求、对应包量化清单要求、乙方投标文件承诺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必须满足招标文件约定的所有量化指标，服务质量符合采购人要求。

2. 质量要求：符合采购方评估要求。

3. 派驻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岗位	姓名	年龄	学历	专业资格

第四条、合同履行地点及进度：

合同生效后，乙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团队人员进驻。合同履行地点见标书所列点位，所产生所有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验收要求

1. 乙方在履约至中期及完毕应及时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

2. 甲方在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 30 日内组织评估验收，按照公开招标文件、成交人的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

第六条：项目经费使用原则及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额 60%，履约期满且通过采购人验收达标后支付剩余合同额的 40%。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规、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未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七条：合同期限与终止

1. 合同期限为年，自年月 日至 年月 日止。

2.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约；

(2) 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不符合相关规定的服务供应方（社会组织）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4) 乙方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出现违法违规或违反本合同行为，甲方认为应终止合同的；

(5) 乙方更换项目主管。

第八条：项目绩效评估

1. 项目绩效评估

乙方承接服务项目后，应定期形成项目实施报告及时反馈实施成效，同时，应配合有关部门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全程跟踪和监督。项目完成后，乙方应接受相关部门和社会评估机构对项目的工作绩效、服务对象受益情况进行评估并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

2. 服务要求

①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安排全部符合资质要求的社工上岗，若合同有效期内任何岗位缺岗达到3天及以上的，经核实甲方有权按实际缺岗天数扣除对应比例服务费用；缺岗累计超过15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已付全部款项并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

②乙方若需更换派驻人员时，需提前7个工作日向甲方申请、报备，待甲方审核同意后，乙方需上交纸质版更换说明并加盖机构公章，送至甲方备案。

第九条：双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指导、监督和审计工作，具体包括财务监督、服务指导、服务监督及综合评估工作，乙方须配合甲方的工作。

(2) 若乙方违规使用项目资金，包括挪用、转借、另作他用等，一经发现即刻终止其在项目中的一切活动，整改合格后方可继续。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甲方终止本合同时，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拨付的全部服务款项，并按照甲方已付款项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若乙方项目评估结果为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如整改评估仍为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项目尾款，并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项目款项，同时，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具体履约的过程中，如乙方与相关的政府部门或单位发生争议，甲方应承担协调处理的职责。

(5) 为开展绩效评估，甲方应对乙方制定具体的考评意见。

(6) 甲方发现乙方存在重大违约或违法违规行为时，可单方解除合同且不支付尾款。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可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的规定按时足额拨付项目经费。

- (2) 乙方在收取甲方拨付的款项前，须先向甲方提供正式票据。
- (3) 乙方承诺根据服务单位要求修改、完善实施方案及提交的成果，并对今后服务方案的实施、验收、培训、应用等提供协助和技术支持。
- (4) 乙方应严格按照向甲方提交的项目服务计划书开展服务，不得随意更换项目实施地、服务对象、服务内容等，确需调整的应向甲方提交申请，经甲方同意后重新提交项目服务计划书。
- (5) 乙方须接受甲方对项目提供督导，接受甲方代表到项目点考察，甲乙双方有权共同使用项目数据和资料。
- (6) 乙方在该项目中所制作的宣传材料、现场活动须在显著位置设立相应标识，除此之外使用其它标志须甲方书面授权。
- (7) 乙方应于项目结束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递交包含账目结算在内的完整的自评报告。
- (8) 乙方须提供项目财务支出单据，以供复查，对欠缺有效单据的支出，甲方不予承认。
- (9) 乙方若有重大财务变动，须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甲方批准才可调整。
- (10) 乙方应严格按照福彩公益金使用管理要求使用项目资金，如不按照要求使用，乙方应返还甲方所拨款项；同时，乙方应主动接受相关管理部门的检查。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规定，所有项目实施和宣传材料必须以显著方式标明“彩票公益金资助——中国福利彩票和中国体育彩票”标识，每发现一次未按要求标注的，甲方有权扣除合同总价1%的费用；累计三次未按要求标注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 (11) 乙方承接甲方的服务项目的资金，其溢出部分应用于乙方的再发展，不得挪作他用。
- (12)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得将本服务项目任何部分转包、分包或转委托给第三方实施，否则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全部已付款项并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如实报告项目进展情况，按时、按标准完成全部项目任务。如乙方未能在合同期内完成对应点位的全部服务内容或未达到约定量化指标要求，合同终止

后，乙方应按照未完成服务对应比例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

(13) 乙方开展服务活动过程中，应当合理规划，对人员数量、空间大小、活动顺序、人员走动、活动设施等所有可能存在的安全风险、隐患等要提前预防并制作方案，活动过程中应当配备足够人员，以便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确保参加活动的人员或服务对象的人身安全。乙方出现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致第三人受损、人员安全等）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14) 乙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应当尽到合理的注意义务，预测可能存在的风险、人身安全问题，并及时发现避免发生人身安全问题。如出现人身安全纠纷(包括但不限于致第三人损害、人员安全)，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若甲方提供的场地或指令存在明显安全隐患且乙方未提出书面异议的，双方按过错比例分担责任。

(15) 项目成果(如服务标准、品牌方案)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授权第三方。

(16) 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对乙方资金使用及服务记录进行审计，乙方需配合提供全部原始凭证。

第十条：涉及保密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他人，向履行合同的有关人员提供上述内容时，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须范围。

2. 甲乙双方应永久恪守因签署或履行合同而获知的对方的秘密信息及其他秘密资料，任何一方如将获知的对方的秘密信息透露给第三方，应赔偿因泄密而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保密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提供的内部文件、项目数据、评估报告及未公开的政策信息。

3. 项目执行过程中产生的服务标准、培训课程资料、研究成果等知识产权归属，按照本合同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违约与赔偿责任

1. 交付违约

乙方应在协议所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和交付本协议规定的全部项目。乙方未按期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及约定量化指标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0.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

期超过15日仍未达到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全部已付款项并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甲方解除合同时，乙方应自收到甲方解除通知之日起10日内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如完成工作延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15日内做出补救措施，并继续履行本协议所规定的义务。若乙方挪用资金或转包、违法分包项目，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全部款项，并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甲方发现乙方存在重大违约或违法违规行为时，可单方解除合同且不支付尾款。

如因甲方原因而造成的延期乙方不负延期责任。

2. 付款违约

如甲方付款延误，应当向乙方说明原因，做好解释工作。

3. 保密违约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违约方应按本合同总价的5%支付违约金。

4. 发生违约事件，守约方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时，应以书面方式通知违约方，内容包括违约事件、违约金等，违约方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于15天内答复对方，并支付违约金。如双方不能就此达成一致意见，将按照本合同所规定的争端解决条款解决双方的纠纷。任何一方不得采取非法手段或以损害本项目的方式实现违约金。

5. 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含政府相关政策重大调整及征收、拆迁等），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可以免除相关合同责任，但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在15天之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和有效的证明文件。按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或者延期履行合同，乙方延迟履行本合同时发生不可抗力的，迟延履行方的合同义务不能免除。未提交书面证明的，视为违约。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地采取合理的行为和适当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合同的履行所造成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不得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责或赔偿。

6、本合同约定的各项违约金、赔偿金，乙方应在甲方发出书面付款通知后10日内支付。逾期支付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额外违约金。

第十条：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其余用于备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以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和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经办人（签字）：

法人（签字）：

日期：

日期：

开户行：

开户账号：

合同融资注意事项：1) 供应商预进行合同融资的，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的合同账号需为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2) 预进行合同融资的合同，采购人在合同备案时，需将备案系统中供应商默认账户和账号修改为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然后再提交合同备案。

第五章 服务要求

一、项目名称：中共信阳市委社会工作部信阳市 2026 年彩票公益金支持社区高效能治理示范项目

二、服务要求：

2.1、项目内容

项目总体遵循“党建引领、专业支撑、多方协同、治理高效”原则，围绕 6 个方面开展工作。

2.1.1 “党群一家亲”睦邻友好服务

在社区党组织支持下，依托专业社工开展社区照顾、矛盾纠纷排查化解、社会融入、协商议事、邻里文化营造、新就业群体关爱等工作，建立党员带领、社区群众和驻区单位共同参与的志愿服务队，激活社区居民参与社区治理内生动力，构建“与邻为善、与邻为亲、与邻为乐”的和谐邻里关系，促进形成社区共建共治共享良好氛围。

2.1.2 “爱健康”长者陪伴支持服务

围绕社区居民，尤其是中老年人健康生活服务需求，由专业社工链接医疗卫生机构、心理健康机构、健康科普资源，培育志愿服务队，开展身心健康咨询、慢病管理、精神慰藉、医疗康养等特色服务，增强人民群众的身心健康意识。

2.1.3 “育立方”家校社协同服务

围绕促进青少年心理健康、疏导心理问题、家校社共育等内容，由专业社工链接心理咨询师、家庭教育指导师等领域专家和相关工作人员，组建社会心理服务志愿者队伍，构建“家庭主动参与、学校主导引领、社区支持赋能”的协同育人新机制，打造儿童青少年“离校不离教”的社区支持环境，促进其全面发展与健康成长。

2.1.4 “平安哨”社区应急服务

围绕平急结合，提高人民群众自救互救能力，由专业社工链接、整合辖区医院专业力量、社会组织资源、企业、居民骨干，着力打造社区应急志愿服务队伍，建立快速响应的流动应急机制，深入社区开展应急救援培训、隐患排查、自救互

救知识普及等志愿服务，有效防范自然灾害、火灾及意外伤害等风险，切实提升应急救援能力。同时，结对指导帮扶其他应急志愿服务队伍提升业务能力，壮大基层应急志愿力量。

2.1.5 “加油站”喘息支持服务

以社区长期病残家属照顾者为核心服务群体，专业社工链接资源开展包括医疗护理、心理支持、法律知识等多方面照护技能培训，协助搭建经验互助和情感支持的交流平台，建立和强化社区支持网络，为照顾者提供更多的支持和帮助。

2.1.6 “向阳花”青少年矫治帮教服务

依托专业社工，发挥社区民警、律师、心理医生等专业力量作用，围绕“思想教育、法治教育、道德教育、心理疏导、困难帮扶”等方面，加强与有关职能部门及群团组织联动协作，链接社会资源，鼓励和引导罪错未成年人参与法治讲座、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等社区活动，增强社会责任感和社会适应力，提高教育实效。

2.2、项目实施和绩效管理(2026年6月至2026年11月)

2.2.1 组织实施。市委社会工作部建立“每周更新、双周调度、月度推进、季度总结”工作机制，定期向县(区)和项目实施单位通报项目进展、存在问题及下步打算。每月向省委社会工作部报送项目进度，11月底报送项目总结报告。

2.2.2 风险应对。如遇项目调整或终止情形，市委社会工作部应及时与市财政局和省委社会工作部沟通报告，做好调整终止、资金收回等后续工作。

2.2.3 督促指导。加强项目日常抽查、中期检查和绩效评价，及时发现并解决问题，总结推广经验。

2.2.4 总结评估(2026年11月至2026年12月)

2.2.4.1 自我评价。11月25日前，各服务商报送自我评价报告，内容包括：项目总体资金规模、支出内容、执行情况、项目实施情况、决算报告、绩效自评报告、宣传推广情况、项目活动图片及视频文件等。11月30日前形成市级自评报告，并报送省委社会工作部。

2.2.4.2 综合评价。服务商配合市委社会工作部开展绩效评价、督导评估和

审计工作。形成的绩效评价、督导评估和审计报告，报省委社会工作部。

2.2.4.3 结果运用。绩效评价和督导评估等考评结果将作为以后年度项目评审和资金安排的重要参考因素，与社会组织的年度检查、评估、表彰奖励、行政处罚相结合。对评估结果为不合格或未按协议约定完成项目执行的，视具体情况收回部分或全部项目资金。

2.2.4.4 项目实施和宣传工作中，应当以显著方式标明“彩票公益金资助——中国福利彩票和中国体育彩票”标识。

三、服务板块具体指标：

服务板块	阶段	量化工作任务	单位
1. “ 党 群 一 家 亲 ” 睦 邻 友 好 服 务	启动 阶段	1. 组建 1 支由党员带头的志愿服务队 2. 完成社区需求调研与年度计划制定	一个社 区
	中期 阶段	3. 开展大型活动 ≥ 2 场；中型活动 ≥ 4 场；小型活动 ≥ 6 场 4. 建立议事协商机制，常态化开展议事协商活动 5. 调解矛盾纠纷 ≥ 10 起 6. 累计服务覆盖 ≥ 500 人次，探访不少于 500 人，建档不少于 100 人，简单个案不少于 10 人，复杂个案不少于 2 人	
	验收 阶段	7. 稳定运行的志愿服务队人数 ≥ 15 人 8. 形成 1 套可复制的睦邻服务模式 9. 居民满意度 $\geq 90\%$ 10. 社区居民参与公共事务意愿提升 20%	

2. “ 爱 健 康 ” 长 者 陪 伴 支 持 服 务	启动 阶段	1. 链接医疗卫生/医养结合机构 \geq 2 家 2. 链接心理服务机构 \geq 1 家 3. 组建身心健康志愿服务队	一个社 区
	中期 阶段	4. 开展健康讲座、慢病小组等活动，其中开展大型活动 \geq 1 场；中型活动 \geq 4 场；小型活动 \geq 6 场 5. 建立社区居民健康档案 \geq 100 份 6. 累计服务覆盖 \geq 300 人次，探访不少于 500 人，建档不少于 100 人，简单个案不少于 10 人，复杂个案不少于 2 人	
	验收 阶段	7. 身心健康志愿服务队人数 \geq 10 人 8. 形成 1 份社区健康服务资源清单 9. 居民健康服务满意度 \geq 90%	
3. 育 立 方 ” 家 校 社 协 同 服 务	启动 阶段	1. 招募“社区导师”（心理健康志愿者） \geq 10 人 2. 制定年度活动计划	一个社 区
	中期 阶段	3. 开展家庭教育、职业启蒙等活动，其中开展大型活动 \geq 1 场；中型活动 \geq 4 场；小型活动 \geq 6 场； 4. 服务青少年及家长 \geq 400 人次，探访不少于 500 人，建档不少于 100 人，简单个案不少于 10 人，复杂个案不少于 2 人 5. 建立家校社沟通机制，召开联席会 \geq 2 次	
	验收	6. 心理健康志愿者人数 \geq 10 人	

	阶段	7. 形成“家庭-学校-社区”协同育人机制 8. 活动参与满意度 $\geq 90\%$	
4. “平安哨”社区应急服务	启动阶段	1. 组建1支应急志愿服务队 2. 链接专业资源开展基础培训 ≥ 1 次	一个社区
	中期阶段	3. 开展应急演练、知识普及活动，其中开展大型活动 ≥ 1 场；中型活动 ≥ 4 场；小型活动 ≥ 6 场 4. 活动覆盖 ≥ 200 人次	
	验收阶段	5. 稳定运行的应急志愿服务队人数 ≥ 20 人 6. 形成快速响应机制 7. ≥ 50 名居民掌握3项以上基本救援技能；	
5. “加油站”喘息支持服务	启动阶段	1. 建立照顾者档案，完成需求评估；探访不少于500人，建档不少于50人，简单个案不少于10人，复杂个案不少于5人	一个项目
	中期阶段	2. 组织照护技能培训、心理支持小组，其中开展大型活动 ≥ 1 场；中型活动 ≥ 4 场；小型活动 ≥ 6 场 3. 链接医疗、法律等资源提供服务 ≥ 3 次 4. 服务照顾者 ≥ 50 人 5. 建立支持互助小组 ≥ 1 个（ ≥ 8 人）	
	验收阶段	6. 组建志愿者队伍人数 ≥ 10 人 7. 形成社区支持网络 8. 照顾者满意度 $\geq 90\%$	

6. “向阳花”青少年矫治帮教服务	启动阶段	1. 建立罪错未成年人档案,探访不少于 110 人,建档不少于 21 人 2. 制定个性化服务计划	一个项目
	中期阶段	3. 开展法治教育、心理疏导等活动,其中开展大型活动 ≥ 1 场;中型活动 ≥ 4 场;小型活动 ≥ 6 场 4. 召开跨部门个案会议 ≥ 2 次 5. 服务罪错青少年 ≥ 21 人,均为复杂个案 6. 每名青少年参与社区活动 ≥ 3 次	
	验收阶段	7. 组建核心志愿者团队 ≥ 10 人(含法律、心理背景) 8. 青少年社会适应能力评估提升率 $\geq 70\%$ 9. 纳入个案管理对象再犯状况明显改善	

包号	包名称	服务明细
信财公开招标 -2026-42-7	浉河区睦邻友好服务、长者陪伴支持服务、喘息支持服务	5 个社区,一个喘息支持服务项目
信财公开招标 -2026-42-6	平桥区睦邻友好服务、家校社协同服务、社区应急服务	5 个社区
信财公开招标 -2026-42-5	罗山、潢川县睦邻友好服务、家校社协同服务	7 个社区
信财公开招标 -2026-42-4	光山、新县睦邻友好服务、家校社协同服务	6 个社区

信财公开招标 -2026-42-3	淮滨、息县睦邻友好服务、家校社协同服务	6 个社区
信财公开招标 -2026-42-2	商城、固始县睦邻友好服务、家校社协同服务	6 个社区
信财公开招标 -2026-42-1	“向阳花”青少年矫治帮教服务	2 个青少年矫治帮教服务项目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___包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电子签名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商务及技术偏离表
- 四、技术部分
- 五、综合部分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九、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一、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致：（采购人）_____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服务内容，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 (4) 如果我方中标，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服务费。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盖章）

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包号	
包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投标有效期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价格折扣（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使用）	符合小微企业价格折扣（是/否）
备注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_____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三、商务及服务偏离表

(一) 商务偏离表

序号	项目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差结论
1	采购内容			
2	服务期限			
3	服务要求			
4	投标有效期			
5	其他			
...	...			

注：“偏离结论”栏中描述为“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服务偏差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要求		对招标文件偏差	偏差说明	备注
	招标服务要求	投标服务指标			
1					
2					
3					
4					
5					
6					
...					

注：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的服务要求，根据服务要求进行相应响应，投标人必须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偏离描述”栏中，若偏离，详细注明与采购文件服务要求有何不同，若不偏离，须注明“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在“偏离结论”栏中描述为“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保证：

除商务和服务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投标人**在此承诺，如无本承诺，否则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四、技术部分

(根据采购内容情况及评分办法编写, 格式自拟)

(1) 针对本项目拟投入项目组工作人员配置表

序号	姓名	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社工服务从业年限	学历	专业	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证书	备注

后附相关人员证书材料。

投标人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综合部分

(根据采购内容情况及评分办法编写，格式自拟)

六、 资格审查资料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若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近三年营业额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经营范围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投标人资格要求”逐条在本表后附**相应的资格证明材料**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 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 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 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 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 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 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 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需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八、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该文件之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货物的名称品牌型号是_____。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企业名称（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一旦发现弄虚作假提供虚假信息，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九、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属于监狱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备注：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企业名称（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投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公开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其他材料

1、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相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_

2、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_）招标采购中若获中标（成交），我们保证在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_

3、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政策解读网址：
<http://www.hngp.gov.cn/henan/content?infoId=1601449567470800&channelCode=H6016>

注：1. 此项仅为告知，无须附到投标文件中。

2. 预进行合同融资的，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的合同账号需为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

3. 预进行合同融资的，请提醒采购人在合同备案时，将备案系统中供应商默认账号修改后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然后再提交合同备案。